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間接子公司發行中期票據並由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 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1,030万美元和1.2亿港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80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 元)	_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 874. 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 94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10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030万美元和1.2亿港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6.80亿美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未经审计)
全面财权比 标	资产总额	2, 496. 89	2, 107. 15
主要财务指标 (百万美元)	负债总额	2, 497. 37	2, 107. 67
	资产净额	-0.48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0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0月21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030万美元和1.2亿港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74.07亿元 (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3.9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